

兩公約之案例解析：散布不實言論的法律責任

案例	<p>老潘現任職榮民服務處之社區服務組長，平時即對責任區內年邁獨居、行動不便之榮民長輩關懷備至，不分寒暑晝夜，皆能見其身影穿梭於榮民長輩居所，積極協助解決生活上的各種疑難，頗獲榮民長輩信任，鄰里間也是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因而頗有好名。</p> <p>數日前，長期遊手好閒且有毒癮的小學同學阿南，得知老潘現況，認其經濟條件應不錯，遂向老潘訴苦並希望能借予 10 萬元應急，老潘因家中尚有 2 名子女就讀大學，且深知阿南沾染毒品的不良素行，而予婉拒，致使阿南懷恨在心，為達報復目的，便於老潘所居住社區附近，故意散布不實言論：「我聽人說，你們社區的老潘是小偷，經常利用在榮服處工作之便，遇有單身獨居老榮民死亡時，先行到其住處搜括遺留的現金與值錢物品，據為己有，真是缺德啊！」，鄰里們在聽聞後，雖無法置信，心中卻也不免對老潘人格產生質疑。</p> <p>某日，老潘不經意聽聞此事，對於阿南挾怨報復而捏造事實，故意破壞其個人名譽也損及服務單位形象的行為，怒不可遏，多次欲尋阿南質問而未果，終在忍無可忍下，對阿南提起誹謗名譽之刑事告訴。</p>
爭點	<p>散布毀損他人名譽之消息，是否享有言論自由之保障？</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三、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p> <p>二、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p>
	<p>言論表達是否構成足以毀損他人評價之誹謗行為，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2 屆會議(2011 年)第</p>

國家義務

34 號一般性意見：

- 一、第 2 點：「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個人全面發展不可或缺的条件。這些自由在任何社會都是必要的。它們是充分自由及民主社會的奠基石。這兩項自由密切相關，言論自由為交流和進一步形成見解提供了途徑。」。
- 二、第 3 點：「言論自由是實現透明和課責原則的必要條件，而這些原則反之又是增進和保護人權的基礎。」。
- 三、第 11 點：「…。根據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該權利包括表達和接受可傳遞給他人的各種形式的思想及意見。它包括政治言論、關於個人和公共事務的評論、遊說、人權討論、新聞報導、文化和藝術言論、學說，以及宗教言論。它還可能包括商業廣告。第二項的範圍甚至包括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論，儘管根據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對此類言論做出了限制。」。
- 四、第 12 點：「第二項保護一切言論表達形式及其傳播途徑。這些形式包括口頭、書面形式和手語，以及圖像和藝術品等非言語表達。表達途徑包括書籍、報紙、小冊子、海報、標語、服飾和呈交法院之書狀。它們包括所有影音形式，以及電子和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言論表達模式。」。
- 五、第 47 點：「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第三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的關注視作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和處罰。……。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國因刑事誹謗對某人提出指控卻不立即進行審判。此做法令人恐懼，會過度限制相關人員和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

因此，對於言論表達是否構成誹謗罪，在制定法律或法律文義解釋、適用方面，應以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目的為核心價值。
解析	<p>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09 號解釋謂：「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p> <p>四、刑法第 310 條規定：</p> <p>（一）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二）第 2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三）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五、司法實務見解：</p>

按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屬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誹謗之故意及散布於眾之意圖。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是否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須綜合觀察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行為人指摘或傳述之事實內容（含其遣詞用字、運句語法及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判斷被害人之社會評價或地位是否有遭貶損之危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4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是以，基於文義解讀可能被曲解之風險性，凡涉及言論內容、表達等方式是否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在語意闡釋及斷句過程中，自不應以斷章取義之微觀方式來解讀或評價，否則易造成「寒蟬效應」，甚至羅織入罪的「文字獄」，實非現代民主法治所樂見，且亦有礙不同立場之觀點，經由言論發表而充分揭露其意見，以使組成社會之每個人都能有所了解、抉擇而激勵出析辨真理之機會。因此，在具體個案中應如何審查、檢視言論或行為是否構成誹謗罪之要件時，中立之法院自應以宏觀角度來就全文論點觀察分析，不宜拘泥片斷文句而作為建構誹謗罪構成要件之方法，諸如：誹謗時間、場所、與對談人間關係、對話語句口吻、對話反應、所造成被害人法益侵害之輕重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足以建構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各個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七、本案例中阿南向老潘所居住之社區鄰居多人，以「小偷」指涉老潘，均屬負面、輕蔑他人之文字用語，極易使一般人誤認老潘有竊取他人財物之意，依一般社會大眾合理之感情與道德感受，已足以貶抑老潘之名譽、人格尊嚴及其於社會上之評價，況阿南係具有相當知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無不知前開情形之理。又阿南散布老潘為「小偷」等言論之地點，係位於老潘所居住之社區，乃係供多數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開放空間，足堪認其發表上述言論時，具有將其散布於眾之意圖。

雖然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固亦揭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之

規定，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是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惟若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

是以，阿南既明知無任何證據顯示老潘有竊取亡故榮民遺物之事實，卻散布不實之言論，惡意攻訐老潘，自無從享有言論自由之保障，並已構成刑法第 310 條規定之誹謗罪。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